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盛鸿智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卫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如下事宜：

- （1）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 （3）工商变更工作；
- （4）公司章程关于总股本相关内容的修订；
- （5）办理与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卫东、李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 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